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夏文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管财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梅君敏、鲍劲翔和姜晓东对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财堂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管财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管财堂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08月-2005年02月，历任新钢公司铁合金厂副厂长、厂长；2005年02月--2009年12月，历任新钢公司第二炼铁厂厂长、

党委书记；2009年12月--2011年06月，历任新钢股份公司焦化厂厂长、党委书记；2011年12月--2015年12月，任新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历任新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全面工作）。2016年12月任新钢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